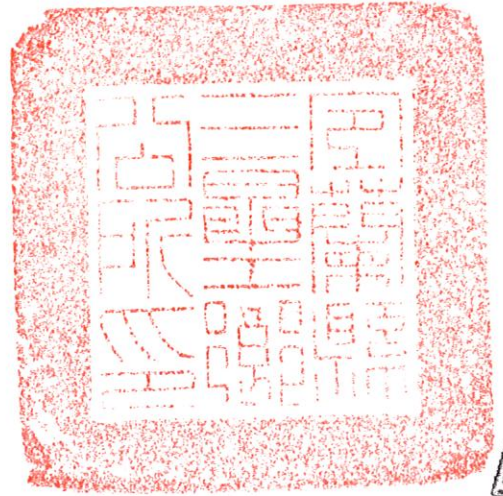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市字第1060013232B號



主旨：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未使用攤(舖)位招租公告

依據：宜蘭縣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6年10月5日起至106年10月2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所公布欄及網站、本鄉公有零售市場及各村辦公處之公布欄。

三、未使用攤(舖)位數量、攤號及費用：詳如附表；另自治組織管理費及其他應分攤費用請逕洽市場自治會。

四、相關法令抄錄如下：

(一)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9條規定：「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者，須年滿20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在本縣設有戶籍者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，並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。」

(二)依「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第9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於每一處市場保留百分之二攤(舖)位，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。每一處市場之攤鋪位總數，按比例未達保留標準者，主管機關至少應保留一攤鋪位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。」

五、受理方式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自公告起始日上午8時30分起至公告截止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公告期間如同一攤(舖)位有2位以上申請者，於公告截止後3日內，由市場管理員通知各申請人於市場辦理公開抽籤作

業。

(三)每位申請人限投3個攤(舖)位，請申請人依攤(舖)位置現狀進行申請；如1攤位現場分為2格者，視為2個攤位，屆時該攤位水、電、使用費及清潔費等費用由2位使用人自行協商後共同分攤。

(四)攤位編號15以「提供桌椅供民眾現場食用之飯麵攤類」者申請為限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經本所審查符合使用資格者，須於簽訂契約前完成攤(舖)位現況點交作業，本所始同意使用該攤(舖)位。

(二)申請資格限制：如申請人為植物人、失智者或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重度以上，考量其有營法自行經營之情形，不得申請使用攤(舖)位。

七、有關申請資格、應備文件、「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位、店舖租賃契約書」及攤(舖)位資訊，請逕洽市場管理員詢問。

鄉長黃錫墉